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第4頁「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載的無意錯誤作出澄清，即：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1,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1%)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該陳述經修正列示如下(改動以下劃線標示以方便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6,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述修正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陳首銘先生及鄭民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